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	查封、扣押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查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查处的，依照其规定。”第十三条 监督检查部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四）查封、扣押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	决定	1. 决定责任：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立即解除。	市场监管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执行	2. 执行责任：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责令暂停销售的财物清单。			
			处理	3. 处理责任：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后，及时查清事实，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		30日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应当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财物，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经营者有违反被责令暂停销售，不得转移、隐匿、销毁与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的行为的，监督检查部门可以根据情节处以被销售、转移、隐匿、销毁财物的价款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东韩愈大街0050号			服务电话：0391-8192802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9983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2	查封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或者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	决定	1. 决定责任：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立即解除。	市场监管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执行	2. 执行责任：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处理	3. 处理责任：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后，及时查清事实，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		30日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物品，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东韩愈大街0050号			服务电话：0391-8192802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9983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3	查封、扣押涉嫌无照经营行为的场所、物品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国务院令第684号修订）第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无照经营进行查处，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可以予以查封；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可以予以查封、扣押。”	决定	1. 决定责任：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立即解除。	市场监管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执行	2. 执行责任：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处理	3. 处理责任：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后，及时查清事实，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		30日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物品，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东韩愈大街0050号				服务电话：0391-8192802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9983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4	查封、扣押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二条：“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决定	1. 决定责任：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立即解除。	市场监管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执行	2. 执行责任：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处理	3. 处理责任：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后，及时查清事实，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		30日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物品，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东韩愈大街0050号			服务电话：0391-8192802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9983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5	查封、扣押涉嫌传销的物品和经营场所	《禁止传销条例》（国务院令444号）第十四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传销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涉嫌传销的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等资料；（五）查封、扣押涉嫌专门用于传销的产品（商品）、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财物；（六）查封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	决定	1. 决定责任：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立即解除。	市场监管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执行	2. 执行责任：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处理	3. 处理责任：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后，及时查清事实，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		30日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物品，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东韩愈大街0050号				服务电话：0391-8192802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9983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6	查封、扣押相关企业 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 和非法财物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三十五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日常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现场检查：（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相关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	决定	1. 决定责任：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立即解除。	市场监管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执行	2. 执行责任：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处理	3. 处理责任：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后，及时查清事实，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		30日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物品，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东韩愈大街0050号			服务电话：0391-8192802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9983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7	查封、扣押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物品	《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22号）第十条第一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查处涉嫌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行为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决定	1. 决定责任：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立即解除。	市场监管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执行	2. 执行责任：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处理	3. 处理责任：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后，及时查清事实，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		30日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物品，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东韩愈大街0050号			服务电话：0391-8192802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9983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8	查封、扣押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物品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699号）第十三条“对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行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有权依法查处。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决定	1. 决定责任：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立即解除。	市场监管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执行	2. 执行责任：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处理	3. 处理责任：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后，及时查清事实，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		30日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物品，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东韩愈大街0050号			服务电话：0391-8192802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9983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9	扣押、查封易制毒化学品违法行为相关的物品、场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03号修订）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决定	1. 决定责任：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立即解除。	市场监管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执行	2. 执行责任：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处理	3. 处理责任：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后，及时查清事实，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		30日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物品，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东韩愈大街0050号			服务电话：0391-8192802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9983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0	查封、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场所和物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45号修订）第六条：“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 （三）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负责核发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不包括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固定式大型储罐，下同）生产企业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并依法对其产品质量实施监督，负责对进出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实施检验。 （七）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有关部门的许可证件，核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企业营业执照，查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 第七条：“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四）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决定	1. 决定责任：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立即解除。	市场监管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执行	2. 执行责任：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处理	3. 处理责任：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后，及时查清事实，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		30日	30日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物品，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东韩愈大街0050号			服务电话：0391-8192802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9983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1	查封、扣押涉嫌非法生产、销售军服或者军服仿制品的物品	《军服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547号）第十二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涉嫌非法生产、销售军服或者军服仿制品的行为时，可以查封、扣押涉嫌物品。”	决定	1. 决定责任：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立即解除。	市场监管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执行	2. 执行责任：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处理	3. 处理责任：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后，及时查清事实，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		30日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物品，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东韩愈大街0050号			服务电话：0391-8192802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9983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2	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督管理职责，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五）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	决定	1. 决定责任：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立即解除。	市场监管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执行	2. 执行责任：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处理	3. 处理责任：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后，及时查清事实，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		30日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物品，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东韩愈大街0050号			服务电话：0391-8192802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9983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3	强制收购或者贬值收购非法金银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下列行为，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由中国人民银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海关按照各自的职责权限给予以下处罚：（一）违反本条例第八、九、十、十一条规定，擅自收购、销售、交换和留用金银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予以强制收购或者贬值收购。（五）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将金银计价使用、私相买卖、借贷抵押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予以强制收购或者贬值收购。”	决定	1. 决定责任：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立即解除。	市场监管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执行	2. 执行责任：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收购清单。			
			处理	3. 处理责任：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后，及时查清事实，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		30日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妥善保管强制收购或者贬值收购的非法金银，一律交给中国人民银行。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东韩愈大街0050号			服务电话：0391-8192802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9983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4	对商品交易市场商品违法行为有关财物的封存、扣留	《河南省商品交易市场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市场查处商品违法行为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发现被检查的经营者有转移、隐匿、销毁与违法行为有关财物的迹象时，可以对该财物予以封存、扣留。”	决定	1. 决定责任：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立即解除。	市场监管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执行	2. 执行责任：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处理	3. 处理责任：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后，及时查清事实，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		30日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妥善保管封存、扣留的财物，禁止动用、调换或者损毁。对容易腐烂、变质的物品，在征得当事人同意后，可以先行处理。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东韩愈大街0050号				服务电话：0391-8192802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9983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5	暂时扣留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的烟草制品	《河南省烟草专卖管理条例》（2016年3月29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正）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查处涉嫌无照经营烟草违法行为时，可以依法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公安机关在查处烟草违法案件时，可以依法采取查封、扣押措施。”	决定	1. 决定责任：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立即解除。	市场监管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执行	2. 执行责任：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处理	3. 处理责任：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后，及时查清事实，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		30日	30日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妥善保管封存、扣留的烟草制品，禁止动用、调换或者损毁，并交给当地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烟草公司按照国家规定予以收购。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东韩愈大街0050号			服务电话：0391-8192802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9983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6	侵害驰名商标的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三条：“为相关公众所熟知的商标，持有人认为其权利受到侵害时，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请求驰名商标保护。 就相同或者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是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未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 就不相同或者不相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是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已经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误导公众，致使该驰名商标注册人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2014年4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51号修订）第七十二条：“商标持有人依照商标法第十三条规定请求驰名商标保护的，可以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请求。经商标局依照商标法第十四条规定认定为驰名商标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反商标法第十三条规定使用商标的行为，收缴、销毁违法使用的商标标识；商标标识与商品难以分离的，一并收缴、销毁。”	决定	1. 决定责任：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立即解除。	市场监管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执行	2. 执行责任：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收缴清单。			
			处理	3. 处理责任：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后，及时查清事实，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		30日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执行情况，加强日常监管。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东韩愈大街0050号			服务电话：0391-8192802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9983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7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加处罚款、拍卖查封、扣押的财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	催告	1. 催告责任：对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依法送达催告书。	市场监管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决定	2.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复核；以事实为依据，作出加处罚款、拍卖查封、扣押的财物等决定；催告期间，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依法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或公告；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执行	3. 执行责任：依法实施加处罚款、拍卖查封、扣押的财物；将查封、扣押的财物依法拍卖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执行中或者执行完毕后，据以执行的行政决定被撤销、变更，或者执行错误的，恢复原状或者退还财物；不能恢复原状或者退还财物的，依法给予赔偿。		30日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执行情况，加强日常监管。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东韩愈大街0050号			服务电话：0391-8192802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9983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8	强制更改企业名称，扣缴企业营业执照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2012年11月9日国务院令第628号修正）第二十八条：“对登记主管机关根据本规定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当事人可以在收到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上一级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复议。上级登记主管机关应当在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复议后拒不执行复议决定，又不起诉的，登记主管机关可以强制更改企业名称，扣缴企业营业执照。”	催告	1. 催告责任：对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申请复议的权利；依法送达催告书。	市场监管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决定	2.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复核；以事实为依据，作出是否强制更改企业名称、扣缴企业营业执照的决定。			
			执行	3. 执行责任：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复议后拒不执行复议决定，又不起诉的，登记主管机关可以强制更改企业名称，扣缴企业营业执照。		30日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执行情况，加强日常监管。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东韩愈大街0050号			服务电话：0391-8192802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9983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9	先行登记保存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条：“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对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证据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采取或者解除先行登记保存措施，应当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	催告	1. 催告责任：对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申请复议的权利；依法送达催告书。	市场监管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决定	2.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复核；以事实为依据，作出是否强制更改企业名称、扣缴企业营业执照的决定。			
			执行	3. 执行责任：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复议后拒不执行复议决定，又不起诉的，登记主管机关可以强制更改企业名称，扣缴企业营业执照。		30日	30日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执行情况，加强日常监管。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东韩愈大街0050号			服务电话：0391-8192802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9983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20	临时扣留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条：“公司登记机关对需要认定的营业执照，可以临时扣留，扣留期限不得超过10天。”	催告	1. 催告责任：对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申请复议的权利；依法送达催告书。	市场监管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决定	2.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复核；以事实为依据，作出是否强制更改企业名称、扣缴企业营业执照的决定。			
			执行	3. 执行责任：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复议后拒不执行复议决定，又不起诉的，登记主管机关可以强制更改企业名称，扣缴企业营业执照。		30日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执行情况，加强日常监管。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东韩愈大街0050号			服务电话：0391-8192802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9983				